

贵阳市筑城地区人民检察院
假释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

筑地检执检减（假）提请意〔2019〕1963号

贵州省白云监狱：

罪犯管明海，居民身份证 520122198801103010，男性，汉族，1988年1月10日出生，高中文化程度，户籍所在地为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，住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西山乡柏香村上大寨组。2017年6月7日因抢劫罪被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罚金4000元已经履行，赃款赃物已经退缴。2017年7月10日交付你监狱执行。

你监狱认为，罪犯管明海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拟对罪犯提请假释。

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管明海符合提请假释条件。未发现假释建议不当，拟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